## 信用风险定价应更趋于保守

摘自 上海证券报

## 联合资信评估 李振宇

至今仍余波难息的美国次级住房抵押贷款市场危机,对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我国信用品种市场提供了难得的警示。

其一,市场是波动的,信用风险定价应当保守。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,在普遍预期上涨时,可能就孕育着危机的出现。投资者风险偏好一旦发生改变,所有的市场都会被重塑。在信用市场上,信用风险的定价应该更趋于保守。从美国的经验看,为了补偿投资者承担的信用风险,不同信用等级的公司债券收益率不同。据统计,AAA级在1998年6.5%到1981年的14.2%之间变动;而BBB级则在1998年的最小值7.2%至1982年的最大值16.1%之间变动。AAA级债券与BBB级债券的利差高的时候达到了250个基点,低的时候接近于0,这主要是市场对信用风险的看法导致的。如果市场参与者过于乐观,对信用风险没有充分的溢价,就很容易将风险引进来,在市场中潜伏大的损失。

我国债券市场还处于初步发展期,相对的较低信用等级的产品也比较缺乏,债券发行、交易的市场化 刚刚开始,信用等级与债券定价和交易价格的关系需要逐步建立。我们认为,评级机构应积极进行这种研 究,借鉴国外经验,引导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定价,建立信用等级与利差的合理关系。市场参与者也需要进 一步加强对债券风险定价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,逐步建立自己的信用风险定价模型,合理确定信用风险 定价,促进利率体系的健全,形成我国信用风险溢价的基本格局。

其二,信用风险依然很难准确预测。虽然美国开展证券信用评级已经有很长时间,也做了大量的统计和跟踪研究,且经历了多次的信用危机的考验,但信用风险依然存在较大的波动性,评级机构只能提供相对客观的意见,大面积违约的概率依然很难预测。为此,评级机构对不同的信用等级的证券会提出不同的信用提升要求,以抵御市场恶劣情况下可能出现的违约率上升所出现的损失风险。评级机构不是神仙,如果实际出现的情景比评级机构设定的更加恶劣,就会威胁到优先级证券的偿还。因此,投资者要关注评级机构的相关违约率假设,仔细分析实际经济会发展到哪种恶劣情景。